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服務學校及職稱：
原措施學校：
地址：
代表人：

申 訴 事 由：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 114 年 11 月 24 日○○○○字第 1140063518 號令「申誡 1 次」之處分，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一)申訴人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收受原措施學校 114 年 11 月 24 日○○○○字第 1140063518 號令「申誡 1 次」之處分，對該處分不服，故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向本會提起申訴。

(二)申訴人於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兼任原措施學校教務主任，對於課務及兼任代課事宜，均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行為時法令，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60735B 號令)辦理。

(三)原措施學校所指進用之不適任教師(以下簡稱該師)，其代課期間為 106 年 2 月 24 日至 106 年 5 月 26 日，是時均依法令招聘，並令該師填具報名切結書，內文業已載明如有涉及《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之情事，將依不同階段採取撤銷資格、不予錄取、解聘或相關處置，詳文如下：

1.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2.本人「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

3.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者，除願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四)經查原措施學校當時均未會辦相關公文，申訴人既無以知悉又如何查詢，再以登入不適任教育人員查詢系統及建立名冊向法務部查詢均非申訴人當時權限。

(五)又原措施學校於102及103學年度均聘任該師，申訴人基於信任且安排臨時課務具時間壓力，且106年6月27日於線上填報時該師已非原措施學校代課教師，自無列冊申請查詢比對。

(六)申訴人於106年2月至106年6月間參加國家教育研究院「國民中小學校長儲訓班」，並同時協助本市校長遴選作業，已然盡力督導，惟部分細節仍未即時掌握。

(七)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6條第4項：「依前二項規定對教師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1次記2大過之行為，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屬記1大過之行為，已逾5年者，不予追究；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3年者，不予追究。」，本案發生於106年，迄今已逾懲處權時效3年以上，應不予懲處。

(八)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撤銷原措施學校114年11月24日○○○○字第1140063518號令「申誡1次」之處分。

二、原措施學校主張如下：

(一)申訴人於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兼任原措施學校教務主任期間，未依法令規定落實資訊蒐集及查詢，致進用之不適任教師(以下簡稱該師)，並發生後續學生遭受性騷擾事件；另該師代課期間為106年2月24日、106年3月3日至106年5月26日。本案脈絡時序如下：

1.該師犯妨害性自主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中高分院94上訴○○號)違反刑法第227條第3款「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臺南市政府教育局7074調查表係106年2月23日(星期四)08：33公告編號101957，並於106年3月6日截止填報。

3.教育部106年4月20日(星期四)函轉法務部106年4月11日(星期二)查詢結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6年4月21日(星期五)收文後即轉知各校。

4.該師於106年5月26日(星期五)性騷擾學生。

(二)本校就前揭違失依法予以考核，時序如下：

1.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9月8日○○○○字第1141149659號函略以：「有關貴校函報進用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前代課教師，其相關違失人員行政責任一案，…。」。

2.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0月1日○○○○字第1141274679號函略以：「有關貴校函報進用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前代課教師，其相關違失人員行政責任一案，…。」。

3.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0月28日○○○○字第1141432510號函略以：「有關貴校函報進用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前代課教師，時任教務主任3人行政責任一案，…。」。

4.本校114年11月19日(星期三)14：00-15：19召開114學年度第2次教師

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下稱考核會),申訴人親自到會列席陳述意見並提出書面陳述意見1頁,決議:「同意申誡1次2票、不同意申誡1次7票。」,另有1委員中途離席。

5. 本校校長114年11月19日(星期三)批示理由後交回復議,核符考核辦法第14條第1項:「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6. 本校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14:00-15:00召開114學年度第3次考核會,決議:「同意申誡1次2票、不同意申誡1次8票。」。

7. 本校校長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批示事實及理由後,逕予申誡1次處分,核符考核辦法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第1項)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第2項)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8. 本校114年11月24日○○○○字第1140063518號令「申誡1次」之處分,申訴人於114年11月25日(星期二)親自簽收。

(二)本校係收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4月21日○○○○字第1140600433號函始知該師犯妨害性自主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中高分院94上訴○○號)違反刑法第227條第3款。

(三)綜上所述,本校悉依考核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行為時法令,教育部105年6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60735B號令)、《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行為時法令,教育部103年9月10日臺教人(三)字第1030126182B號令修正)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函文辦理,所為之處分並無違誤,申訴人申訴無理由,請予駁回。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一)本市市立學校專任教師之成績考核應依考核辦法行之,續依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其有合於第二項獎懲基準之情形者,應予以獎勵或懲處。」,對申訴人予以平時考核應屬適法。另據同辦法同條第2項第6款第10目:「(十)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核予申訴人「申誡1次」,申訴人認有損害其權益而提出申訴,核符《教師法》第42條第1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3條第1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

(二)申訴人於114年11月25日(星期二)收受原措施學校114年11月24日○○○○字第1140063518號令「申誡1次」之處分,對該處分不服,故於114年12月23日(星期二)向本會提起申訴(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2月24日收文),依

評議準則第12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第1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為之；…。(第2項)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本案於法定期間提起，應屬無疑。

(三)本市市立學校聘任代課教師，應落實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並依當時之法令辦理：

1.教育部105年6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60735B號令《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2.教育部103年9月10日臺教人(三)字第1030126182B號令修正之《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

二、程序部分：

(一)查原措施學校114學年度考核會置委員11人，其中當然委員5人，分別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及原措施學校教師會推派之教師會代表(理事長)1人；票選委員6人，其中5人未兼行政職務。又性別比例為男性6人、女性5人，其組成符合考核辦法第9條：「(第1項)考核會由委員9人至17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1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1人為主席，任期1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20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5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2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第3項)委員每滿3人應有1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第4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二)續查原措施學校114年11月19日(星期三)14：00-15：19召開114學年度第2次考核會，其出席委員10人，已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同意申誡1次2票、不同意申誡1次7票。」，另有1委員中途離席，其委員出席及表決比例、會議程序皆合考核辦法第10條第1項：「考核會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並無違誤。

(三)又原措施學校校長114年11月19日(星期三)批示理由後交回復議，核符考核辦法第14條第1項：「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四)再查原措施學校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14：00-15：00召開114學年度第3次考核會，其出席委員9人，已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同意申誡1次2票、不同意申誡1次8票。」，其委員出席及表決比例、會議程序皆合考核辦法第10條第1項：「考核會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並無違誤。

(五)又原措施學校校長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批示事實及理由後逕核予申訴人

「申誡1次」，核符考核辦法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第1項)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第2項)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六)另依考核辦法第20條第1項：「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是以原措施學校114年11月19日(星期三)14:00-15:19召開114學年度第2次考核會，申訴人親自到會列席陳述意見並提出書面陳述意見1頁，另亦積極查察相關文件，顯悉已保障申訴人權益，核符《行政程序法》第9條：「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七)依考核辦法第6條第4項及第5項：「(第4項)依前二項規定對教師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1次記2大過之行為，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屬記1大過之行為，已逾5年者，不予追究；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3年者，不予追究。(第5項)前項行為終了之日，指教師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學校知悉之日。」，本案雖發生於106年，然原措施學校係收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4月21日○○○○字第1140600433號函後方知申訴人於105年8月1日(星期一)至106年7月31日(星期一)兼任原措施學校教務主任期間，未依法令規定落實資訊蒐集及查詢，致進用之不適任教師，並發生後續學生遭受性騷擾事件，爰以屬性係「不作為」，故應自原措施學校114年4月21日(星期一)知悉後起算，尚未逾懲處權行使期間，應予懲處。

三、實質部分：

(一)申訴人於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兼任原措施學校教務主任期間，未依法令規定落實資訊蒐集及查詢，致進用之不適任教師(以下簡稱該師)，並發生後續學生遭受性騷擾事件，此經互核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6年2月23日(星期四)08：33公告編號101957之7074調查表、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9月8日○○○○字第1141149659號函、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0月1日○○○○字第1141274679號函，堪可認定。

(二)再以申訴人稱該師填具報名切結書之內文業已載明法令限制云云，惟查申訴人114年7月15日(星期二)所書之陳述意見，顯悉當時已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行為時法令，教育部105年6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60735B號令)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行為時法令，教育部103年9月10日臺教人(三)字第1030126182B號令修正)等法令規定，並非「不知法規」；另申訴人所指原措施學校當時均未會辦相關公文且非其權限云云，惟查對於不適任教育人員之資訊蒐集及查詢係保護性及預防性措施，其作用為保障校園內師生權益，具公共利益性質，有賴學校單位間雙向持續複核，非僅止於登入系統查詢，若申訴人未即時蒐集該師聘任資訊並提供予人事主任，人事主任亦無以查詢，反之申訴人亦無以即時確認該師是否為

不適任教育人員；再以申訴人所辯102及103學年度均聘任該師，基於信任及安排臨時課務之時間壓力，部分細節未能掌握，洵知申訴人疏於審酌，違失甚明。

1. 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594號判決:「四、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並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補充論斷於下：…(三)…然此『不知法規』之判準，係以行為人本身之社會經驗及個人能力，仍無法期待其運用認識能力而意識到該行為之不法，抑或對於其行為合法性有懷疑時，經其深入思考甚至必要時曾諮詢有權機關解釋，仍無法克服其錯誤者而謂。」。
2. 查法務部歷來函釋均為「所稱『不知法規』，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為何而言，並非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人必須要對自己的行為究係違反何法規之規定有所認知。」，詳參法務部98年11月19日法律決字第0980048736號函、法務部103年2月12日法律字第10303501730號、法務部109年4月8日法律字第10903506200號函。

(三)原措施學校校長加註理由逕核申訴人「申誡1次」，係依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10目:「(十)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審究其事實及理由，認以申訴人違反《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行為時法令，教育部103年9月10日臺教人(三)字第1030126182B號令修正)，情節輕微，其脈絡如下：

1. 原措施學校收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0月1日○○○○字第1141274679號函，人事主任114年10月3日(星期五)簽陳校長同日之批示。
2. 原措施學校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14：00-15：00召開114學年度第3次教師考核委員會會議，人事主任同日簽陳批示，校長同日加註理由逕核「申誡1次」。

四、綜上所論，本案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9條第1項，決議如主文。

五、另查原措施學校114年11月19日(星期四)14：00-15：19召開114學年度第2次教師考核委員會會議，其出席委員10人，然參與表決之委員僅9人:「同意申誡1次2票、不同意申誡1次7票。」，雖載明1委員中途離席，如為棄權，亦應載明。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1　4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